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仁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仁祥自民國113年10月9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部落炭烤，飲用啤酒一杯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與新興街交岔路口，因違規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晚間11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仁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5-19、53-54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5、29、45、47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前
04 科，經本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97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
05 定，於101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而經刑罰之處罰後，
07 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騎乘機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
08 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
09 克，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
10 態度良好，兼衡其本次犯行（113年10月9日）與前案（101年
11 間）之間隔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
12 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及家庭經濟
13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14 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亭竹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